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 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 
 保存年限：收 日期 111年12月19日  
 函 文 字號第 514 號

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 
 承辦單位：藥政科  
 承辦人：黃智郁  
 電話：(07)7134000#6222  
 傳真：(07)7229974  
 電子信箱：zhiyu@kcg.gov.tw

83048
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142847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- 一、又擬存查
- 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轉知本府「兒童死因回溯病歷審查」專家討論會議有關兒童用藥安全相關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1年11月23日本府「兒童死因回溯病歷審查」專家討論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110年兒童死因回溯發現有抗組織胺藥物反應(cyproheptadine)，爰請貴公會於辦理醫師教育訓練時，加強嬰幼兒用藥安全相關實例探討，並請醫師於開立嬰幼兒用藥時，注意藥物是否適用，並須依嬰幼兒體重，加強用藥劑量精準度，避免劑量過重。另建議醫師於開立抗組織胺藥物時加註警語，並提醒家長，2歲以下嬰幼兒須審慎使用。
- 三、葛根湯含有麻黃成分，在嬰幼兒使用上應加強注意，其他中藥用藥亦應加強用藥劑量精準度，建議1歲以下嬰兒應優先接受小兒專科診療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大高雄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本局藥政科、本局健康管理科

# 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